

附件

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方案

为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，进一步便利外籍人才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用汇需求，确保陕西省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工作稳步推进，切实防范业务风险，特制定本试点方案。

一、试点目标

提升陕西省对外开放良好形象，优化引才引智环境，进一步便利外籍人才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用汇需求，助推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，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本方案所称的外籍人才是指持有 A、B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且长期在中国工作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 180 天以上且在有效期内）的外国人，以及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陕西省科技厅）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以下简称陕西省人社厅）等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外籍人才。试点业务是指外籍人才在境内获得的薪酬收入购付汇，可根据本试点方案办理。

三、试点政策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、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6〕

第3号)、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汇发〔2007〕1号文印发)等相关法规,制定以下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政策内容。参与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的银行应严格落实“了解客户”、“了解业务”、“尽职审查”原则,认真审核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,确保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业务平稳、有序开展。

(一)优化合同审核。银行为外籍人才首次办理薪酬购付汇业务时,应对外籍人才进行身份核验,并在业务系统中做好身份标识。银行应按照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真实性审核,留存雇佣合同(或劳务合同)。在合同有效期限内,外籍人才可免于逐次提供,并可用电子合同替代纸质合同。

(二)简化业务凭证。代发工资银行为外籍人才办理薪酬购付汇时,可凭税务代扣代缴记录代替税务凭证,凭代发工资流水代替收入证明。非代发工资银行为外籍人才办理薪酬购付汇时,应按现行法规要求审核收入证明以及税务凭证,银行可凭电子化税务凭证替代纸质税务凭证。

(三)线上渠道办理。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的业务办理渠道包含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。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的业务,外籍人才应本人办理。

(四)业务代办。

1. 外籍人才可本人办理,也可委托他人办理薪酬购付汇业务。委托他人办理的,应向银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。

2. 外籍人才用人单位经外籍人才授权后，可代为办理薪酬购付汇业务。除首次真实性核验外，银行可凭用人单位支付指令办理，事后抽查材料。

（五）信息录入及资料保存。银行应按要求及时、准确地将数据信息录入“个人外汇业务系统”，并在购汇时备注“在华外籍人才薪酬购汇”。银行办理外籍人才薪酬付汇时，应当在国际收支申报交易附言备注“在华外籍人才薪酬付汇”。银行办理业务的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 5 年备查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完善内控制度，防范业务风险。银行应完善个人外汇业务内控制度，建立业务操作规程，并制定包括抽查机制在内的风险防控措施，规范业务办理。银行应加强事中监测和事后分析筛查，对发现的异常交易，应及时拦截，并及时向陕西省分局报告。

（二）强化监测分析，加强违规处置。陕西省分局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对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业务进行专项监测核查，防范个人外汇业务风险，外籍人才、代办单位或者个人应配合外汇局的监测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异常交易，陕西省分局将责令整改或暂停相关业务，对违规交易及相关个人，将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外汇检查部门。

（三）建立信息共享，做好事前核验。一是陕西省人才引进部门通过适当方式，支持银行进行外籍人才身份查证核验工作；

二是陕西省分局对异常违规交易及相关个人，及时通报给陕西省科技厅、陕西省人社厅等人才引进部门。

五、试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陕西省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，在具有实际需求的基础上，根据自愿原则，可向陕西省分局提交试点申请材料进行备案。试点申请材料包括银行试点申请书和试点方案。

银行在满足真实性审核要求、系统功能完备、业务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可为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提供线上渠道服务。银行为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提供线上渠道服务的，需向陕西省分局提交备案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、配套的系统建设情况、内控制度）和系统操作流程。

（二）陕西省分局将按照“促便利”与“防风险”协同发展的原则，对申请试点的银行进行研究评估，分批开展便利化试点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陕西省分局成立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工作小组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沟通协调。陕西省分局与陕西省科技厅、陕西省人社厅等人才引进部门建立外籍人才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。试点推进过程中，将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稳步推进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陕西省分局将协同陕西省科技厅、陕

西省人社厅等人才引进部门以及试点银行，以适当方式开展对外籍人才的政策宣传，让外籍人才充分知晓便利化政策措施。

（四）及时做好总结评估。定期总结试点经验，评估试点政策执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，并及时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陕西省分局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管理，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、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对本方案进行调整。本方案未尽事项，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。